

柏拉圖

《克拉梯樓斯篇》

在什麼樣的條件下，
所設立的語言有合於其所指
涉對象的本質？

在什麼樣的意義下，
所設立的語言可以合於眾人
所共認而有其正確的使用？

柏拉圖◎原著
彭文林◎譯注

國家科學委員會經典譯注計畫

聯經經典

柏拉圖

— 《克拉梯樓斯篇》 —
〈Κράτυλος〉

柏拉圖◎原著

彭文林◎譯注

∪

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

聯經經典

柏拉圖《克拉梯樓斯篇》

2002年3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28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原 著 柏 拉 圖
譯 注 彭 文 林
發 行 人 劉 國 瑞

出版者 聯 經 出 版 事 業 公 司
臺 北 市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5 5 5 號
台 北 發 行 所 地 址：台 北 縣 汐 止 市 大 同 路 一 段 367 號
電 話：(0 2) 2 6 4 1 8 6 6 1
台 北 忠 孝 門 市 地 址：台 北 市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561 號 1-2 樓
電 話：(0 2) 2 7 6 8 3 7 0 8
台 北 新 生 門 市 地 址：台 北 市 新 生 南 路 三 段 94 號
電 話：(0 2) 2 3 6 2 0 3 0 8
台 中 門 市 地 址：台 中 市 健 行 路 321 號 B1
台 中 分 公 司 電 話：(0 4) 2 2 3 1 2 0 2 3
高 雄 辦 事 處 地 址：高 雄 市 成 功 一 路 363 號 B1
電 話：(0 7) 2 4 1 2 8 0 2
郵 政 劃 撥 帳 戶 第 0 1 0 0 5 5 9 - 3 號
郵 撥 電 話：2 6 4 1 8 6 6 2
印 刷 者 世 和 印 製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責 任 編 輯 張 怡 菁
校 對 王 又 仕
封 面 設 計 王 振 宇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聯經網址 <http://www.udngroup.com.tw/linkingp>
信箱 e-mail: linkingp@ms9.hinet.net

ISBN 957-08-2306-2 (平裝)

譯序

1989年冬季，我第一次讀到柏拉圖《克拉梯樓斯篇》，當時我正在撰寫我的博士論文大綱。那時候，我還沒有把這篇對話錄當作研究的主題而把它當作一個博士論文的輔助文獻。在我的博士論文大綱裏，它只具有一個導論的地位，也就是這個博士論文大綱的第七節。我的指導教授R. Bubner先生看完了這個論文大綱之後，他認為這個題目可以用我畢生之力來從事，一篇博士論文不需要這麼大的論題，因而他建議我直接以《克拉梯樓斯篇》作為論文的主題，並且旁及柏拉圖晚年對話錄和亞里斯多德工具書即可。我跟從他的建議，開始了我的柏拉圖《克拉梯樓斯篇》辯證術的研究。在撰寫論文的那四、五年之間，我陸續地研究近一百五十年來的柏拉圖《克拉梯樓斯篇》的文獻資料，這對我個人的哲學訓練有著非常重大的影響，因而我下了決心要翻譯這篇對話錄。

1998年春天，我受到沈清松教授的推薦，參加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處的經典譯注委託計畫，本書就是這個計畫的成果。在這裏，我除了感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在研究經

費上的補助之外，我要特別對沈清松教授致謝，因為他的推薦而使我有這個機會來完成我譯注柏拉圖《克拉梯樓斯篇》的心願。

雖然我所申請的柏拉圖《克拉梯樓斯篇》經典譯注計畫的補助期間只有一年，但是這個工作持續了將近三年。在這將近三年的工作過程中，遭遇了不少翻譯上的困難，而且前些年的研究資料多已不在手邊，增加了不少注解上的困難，這些問題基本上並沒有完全克服，除了我自己的閱讀和寫作的習慣所造成之外，哲學思想自身的困難自不待言。這篇對話錄的譯注前前後後大約有五、六次的大更動，有些是格式上的更動、有些是文辭上的更動、有些則是譯注段落上的更動。在這裏，我要感謝幫助我更動譯注的學友，首先是蔡耀宗先生和張瓊文小姐。蔡耀宗先生仔細閱讀了我的譯文初稿，並且給我一些翻譯上的建議，特別是在寫作的格式上——這是我一向不太注意的事情。張瓊文小姐幫我確立版面的格式，並且修改了若干打字上的錯誤。然後，我要感謝王又仕和陳銘恩兩位先生，王又仕先生除了幫我打字之外，他非常細心地校讀這篇譯注，並且替這本書做了目錄、索引，陳銘恩先生閱讀了這篇譯注之後，站在讀者的立場，給我一些建設性的建議，在此一併致謝。

最後，我要對我的母親和內人致上我最高的謝意與敬意。作為研究者，無法像古人所說的那樣：「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我們所處的時代是個專業化的時代，職業的取向壓迫著我們的日常生活。閒暇的時候，翻看古代人的語錄或文集，想想自己日常生活中應負的責任，實在是愧對高堂。此外，我的內人游

素偵女士對我的研究工作給予長期的支持和鼓勵，最重要的是對我的這種繁瑣且吹毛求疵的工作態度給予包容。這本書應該獻給她們兩位，至於這本書的種種詞不達意、不知所云以及所有的錯誤應該留給作者自己。

彭文林 於政大研究大樓研究室

論證內容

柏拉圖《克拉梯樓斯篇》(Κράτυλος/Kratylos)對話錄有一個副標題，這個副標題叫做：「關於名詞的正確性」。在這個對話錄裡，我們可以將關於這個論題的主張分成以下三類：一、赫摩給內斯(Ἑρμογένης/Hermogenes)的主張，二、克拉梯樓斯(Κράτυλος/Kratylos)的主張，三、蘇格拉底(Σώκρατης/Sokrates)的主張。赫摩給內斯認為名詞沒有所謂「合於本性」(φύσει/von Natur)的正確性，他主張命名乃是參與言說者之間的相互約定(συνθήκη/auf Übereinkunft)，而且參與言說者可以任意地更變其相互之間原有的約定，即可獲得另一種新的名詞正確性。因而吾人也可以隨意更改對事物的命名，這樣並不減少其名詞的正確性。此外，赫摩給內斯不認為有任何其他的名詞正確性，因為他不認為名詞與所描述的對象之間存在著一種本質的關連。

克拉梯樓斯的見解與赫摩給內斯相反，他認為：名詞有所謂「合於本性」的正確性，而且所有事物可以依據其所命名的內容決定其認知的可能；而所有的名詞皆具有其正確性，因為名詞為有意義的聲音(φώνη σημαντική/sinnhafte Stimmung)。

若有無意義的聲音，則它將不指涉任何對象，因而在名詞之中的音改變了之後，其所指涉的對象亦有所改變。因此，名詞一方面有其合於所描述對象的本性之正確性，此正確性不出自於人與人之間之共同約定；另一方面不可能產生假的名詞，因為名詞做為有意義的音，必然表述某個對象，而非無所表述。所以，只要人們講話，要不然他發出一些無意義的聲音，否則他必定講了真話，因為真話的意義是語言與其所描述對象之間的相互對應，或者如其所是地說所描述的對象。

蘇格拉底一方面贊同克拉梯樓斯的想法，因而企圖說服赫摩給內斯，並且證明名詞與其所描述的對象之間存在著一種本質上的連結；蘇格拉底將這個證明的出發點建立在赫拉克利圖的萬物流變說(*die πάντα-ρεῖ Lehre*)之上，用以反對伊利亞學派的門徒赫摩給內斯的主張，然而在蘇格拉底和克拉梯樓斯的對話裡，蘇格拉底卻又支持赫摩給內斯的主張，認為名詞之設立也必須出自於人和人之間之共同使用及認定。蘇格拉底另一方面卻又反駁克拉梯樓斯的觀點，因為克拉梯樓斯認為：名詞有合於本性的正確性，因而他主張：一切名詞皆合於所描述對象之本性而設立，認識名詞即可認識名詞所描述的對象，蘇格拉底逐一地反駁克拉梯樓斯的主張而後迫使克拉梯樓斯不得不承認名詞之正確性亦有共同使用及認定的意義。因此，蘇格拉底一方面贊同克拉梯樓斯的主張：名詞有其合於所描述的對象之本性的正確性，並指出在什麼意思下，這個主張是正確的，另一方面又反對克拉梯樓斯的主張，因為只藉由這些主張產生不合理的推斷，而必須對「名詞合於事物之本性」的意義加以

限制；另一方面蘇格拉底反對只用共同使用或共認來說明名詞的正確性，而用只合乎本性的正確性來反對隨意地置換名詞，卻又指出在某個意義下，不得不接受約定俗成的名詞正確性。

從辯證論的觀點看來，研究這個問題(名詞是否擁有合乎本性的正確性，或者其正確性為約定俗成)的人，如赫摩給內斯及克拉梯樓斯皆就一偏之見來談論，蘇格拉底作為一個辯證論者，一方面肯定赫摩給內斯與克拉梯樓斯的主張在什麼樣的條件下是正確的，而另一方面又將這些條件解消，而消極地限制這兩個人的命題過度地擴張而產生辯證上的錯誤。

在本篇對話錄之中，所謂的「名詞的正確性」可以用兩個關鍵的術語加以說明。即所謂：合於本性的(φύσει)以及合於設定或合於律法(θέσει ἢ νόμῳ/durch Setzung oder Anordnung)；或者我們用現代的語言哲學術語來表達，即所謂的語言自然論(Sprachnaturalismus/language naturalism)及語言約定論(Sprachkonventionalismus/language conventionalism)。語言自然論者主張：語言的正確性源於語言能表達萬有的本質(οὐσία τῶν ὄντων/das Wesen von den Seienden)，其遠祖應可追溯至赫拉克利圖(Heraklit)。語言約定論者主張：語言的正確性源於語言的創造及使用約定俗成，然後形成規律，其遠祖應可追溯至安提斯苔內斯(Antisthenes)，甚至巴曼尼得斯(Parmenides)。

克拉梯樓斯的立論根據是：若語言代表萬有而傳達思想，語言描述萬有的相及本質，則認識語言即能因以認識萬有，因為語言的創造者將依萬有之相及本質來形容萬有而創造語言；或者，語言創造者將語言創造得類似於萬有的相及本質，進而

因為語言中包含萬有的相及種種性質，吾人可以通過語言的學習及了解，獲得關於萬有的知識。赫摩給內斯的立論根據是：語言創造者藉著語言的設定與使用，而將語言與萬有連結起來，然後以語言來指涉萬有，兩者之間的連結隨著設定與使用的改變而改變，萬有的相及本質並非語言的模型(παράδειγμα/Paradeigma)，而語言也非萬有的仿本(μίμημα/Mimema)，因而吾人能隨時更換不同的語音來描述萬有，並且只時時承認現有的描述為真，而過去所共認為真者現在已揚棄，並且為假，不能用以代表萬有。

在《克拉梯樓斯篇》中，柏拉圖究竟是主張語言自然論，或者是語言約定論，這個問題一直困擾著柏拉圖的譯註家們，他們之間的意見非常紛歧，不過大抵皆陷入兩難的詮釋困境中，例如：在Fr. Schleiermacher的柏拉圖《克拉梯樓斯篇》譯本的〈序言〉裡，他就說，柏拉圖的愛好者自古就殫盡智力地研究此對話錄，因為柏拉圖所承認的對於語言的想法是如何——這顯然還是一個尚未決定的問題¹。另一個對柏拉圖對話錄的傳譯及註解並非沒有貢獻的著名學者O. Apelt也承認：這個對話錄混合了嘲弄及嚴肅(mit Scherz und Ernst)的談論，讓我們難以分辨：對於語言的正確性問題，柏拉圖究竟採取什麼樣的看法？²更困難的是關於那些在《克拉梯樓斯篇》中的字源學，這個字

1 Fr. Schleiermacher, *Platons Werke*, zweiten Teiles zweiter Band, in: *Platon im Kontext Sämtliche Werke auf CD-ROM*, III, 113.

2 O. Apelt, *Kratylos in Platon Sämtliche Dialoge*, bei Felix Meiner Verlag, S. 137, Anm. 7.

源學往往令偉大又博學的柏拉圖學者們難以斷定其意義與價值，更難以判斷其真實性，因為柏拉圖所提供的這些字源學之解釋，似乎只證明我們是多麼地無知。我們一方面混雜著崇敬與鄙視地去看這些字源學的解釋；另一方面，Fr. Schleiermacher認為這樣的文字或語言研究對柏拉圖而言，可能只是一種空洞而且無意義的遊戲(ein so leeres und unbedeutendes Spiel)而已³。然而這對一個不屬於印歐語族的人而言，無論是翻譯或是註解，都無法明白地顯示出其真確的意義及價值，因為在其自身的語言使用幾乎完全不存在這些類似的語言建構及語音意義。

根據Fr. Schleiermacher的見解，可以整理出以下幾點做為柏拉圖嚴肅的意見：

- 一、語言是辯證論者的工具，而且必須有合乎本性的命名⁴。
- 二、語言由名詞及動詞所構成，而這些名詞幾乎有一半由語言的基本粒子所構成。
- 三、名詞是設立法律者依據普遍的相及種所設立出來合乎事物本質的語言單位。

柏拉圖一方面區分原始的字母及其所引導出來的字，並說明這二者之間的關係，以不同的單音區分不同對象的性質，因為音的模仿本身具有其指涉的意義。柏拉圖又將其所建立之原

3 Fr. Schleiermacher, *a. a. O.*, III, 113-114.

4 Fr. Schleiermacher, *a. a. O.*, III, 114 ff.

始字母與對象描寫之間的關係解消掉，這是辯證論的基本形式，如他在*Phaidros*中已經說過的那樣⁵。

根據Fr. Schleiermacher的想法，我們只要正面地掌握這些嚴肅的論點，則我們就不難明瞭柏拉圖對於語言的看法，事實上卻不然，因為堅持著這三個嚴肅的意見，使我們無法理解蘇格拉底與克拉梯樓斯之間的討論有何重要的意義（雖然它所佔的篇幅不到整個對話錄的三分之一）。因而他只好認為蘇格拉底對克拉梯樓斯的批評是個比較弱而不完全合理的談論，因為他確定柏拉圖對於變化看法在知識上有所批評，因而對於植基於赫拉克利圖學說之上的語言自然論當然會有所批評⁶。但是從上面我們對於本篇對話意見的區分可以看出來，蘇格拉底的意圖在於指出：合於本性的名詞的正確性不可作為意見的保護傘而衍生出一些錯誤的意見。

關於Fr. Schleiermacher所認定的這一點顯然未必正確，因為主張語言自然論，並不一定就會接受克拉梯樓斯在對話錄後面那個部份所主張的那些命題，而語言自然論豈不是蘇格拉底用來反對赫摩給內斯語言約定論者的主張，難道蘇格拉底是一個自相矛盾的人嗎？當然不是，蘇格拉底的辯證術告訴我們：在哪些條件之下，哪些命題是有效的，而當某些命題越過了其應有的理論條件，則變成一無限制的主張，這是蘇格拉底所要批

5 這個說法已經和現在的Abbild-theorie或picture-theory相接近，只是柏拉圖在那裡討論的是名詞，而現在的學者討論的是句子，但是照柏拉圖的想法，一個名詞的根源相當於一個句子，參見本篇對話錄426 c1-427 d2。比較Fr. Schleiermacher, *a. a. O.*, III, 119。

6 Fr. Schleiermacher, *a. a. O.*, III, 120 ff.

評的，因而爲了堅持嚴肅的研究意義，反而忽略了對話錄的另一個面向。

在下面的導論，我們將逐步地指出：無論是積極地指出在什麼樣的意義或條件之下所得的結果，和消極地指出在什麼樣的意義或條件之下得到的結果，皆擁有相同的嚴肅意義，前者告訴我們，在一定的條件下，我們可以如此主張，後者告訴我們，在一定的條件下，我們不可以如此主張。當然在《克拉梯樓斯》對話錄中，消極的論證表示一種反對，反對不合理的主張，然而這種反對當然也有一種積極的理論意義，而不只是嘲弄(Scherz)或反諷(Ironie)。嘲弄和反諷除了針對其相反的理論而發之外，若就其自身所否定的理論意義看來，它仍然是個嚴肅的哲學工作。

關於「字源學」是否是嚴肅的研究，學者亦多所討論。如果我們由赫拉克利圖的學說來完成字源學之合理說明，那麼，蘇格拉底確定變成了一個在希臘字源學中嚴肅的解釋，因爲柏拉圖將幾種在他以前的字源學和語言理論綜合起來，並且鑄造出由蘇格拉底所代表的辯證論者之語言觀；或者像Konrad Gaiser引[用H. Diels和R. Pfeiffer的意見，因而他認爲用現在的語言學的角色無法解答這個關於字源學的疑難，因爲柏拉圖所使用的語言形構條件已經預先被去除了⁷。根據K. Gaiser的研究，在1962年Deveni所發現的紙草斷簡(Papyrus)中存在著一個在柏拉圖之前的語言哲學理論，這個理論主張名詞的正確性奠基於

7 K. Gaiser, *Name und Sache in Platons Kratylos*, Heidelberg 1997, Carl Winter Universitäts Verlag, S. 45.

存有之有次序的部分(kosmologische Mitgliederung des Seienden)。這個理論出乎西元前五世紀中葉而與安納克撒勾拉斯(Anaxagoras)的看法相近。這樣的見解可以解釋名詞如何正確地描述對象的本性。因此，字源學證明名詞有合乎本性正確性，其理據不僅有民族的根源，亦有其哲學見解的根源⁸。

8 K. Gaiser, *a. a. O.*, S. 12.

導論

近一百五十年來，《克拉梯樓斯篇》(Kratylos/Cratylus)解釋上的困難——其解釋的兩面性與矛盾性——自不待言¹。在30年前，J. Derbolav致力於收集一百五十年來關於柏拉圖《克拉梯樓斯篇》的各種解釋，從他在1972年所發表的那本書*Platons Sprachphilosophie in Kratylos und in späteren Schriften*的附錄〈150年來的《克拉梯樓斯篇》研究〉(*Hundertfünfzig Jahre Kratylosforschung*)，我們就可以了解學者們在解釋意見上的分歧。筆者將《克拉梯樓斯篇》所涉及的各种討論內容整理成爲以下九個問題：

- 一、《克拉梯樓斯篇》的寫作目的究竟為何？
- 二、誰是柏拉圖的反對者？
- 三、柏拉圖對名詞正確性的問題究竟如何主張？

1 W. Lutoslawski, *The Origin and Growth of Plato's Logic*, London 1897, p.p. 220-221; K. Gaiser, *Name und Sache in Platons Kratylos*, Heidelberg 1974, S. 9-10.

- 四、蘇格拉底的字源學是否真有意義？
- 五、《克拉梯樓斯篇》的成書年代屬於柏拉圖的哪個著作時期？
- 六、克拉梯樓斯與赫摩給內斯各自主張什麼學說？
- 七、亞里斯多德對名詞問題的看法，與柏拉圖的看法之間有何不同²？
- 八、克拉梯樓斯作為赫拉克利圖(Heraklit)的後學，在此篇中，他的主張是否與亞里斯多德在《物理學以後諸篇》(*Metaphysica*)中的記載相符合？
- 九、克拉梯樓斯對赫拉克利圖的學說是否理解正確？

吾人若要解答這些問題，則吾人必須思考和分別這些問題的意義及這些問題之間有何關聯性，因而在這裡，筆者先做一個方法學上的考慮，在這九個問題之中，最重要的是第三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必須由第三個問題的分析結果才能決定，第四個問題在論理上，只是對克拉梯樓斯主張的輔助，第五、第七、第八及第九等四個問題，必須離開《克拉梯樓斯篇》才能解決；第一個問題只有在了解這篇對話錄的通篇意義之後，才能解答，而第三個問題的預備條件是第六個問題。因此，我們由第六個問題出發，先分別對蘇格拉底、克拉梯樓斯與赫摩給內斯的個人特徵，然後分析《克拉梯樓斯篇》所討論的內容。依據

2 這個問題的討論請參見：拙文〈亞里斯多德在命名問題上反對柏拉圖嗎？〉，《藝術評論》第6期，11至25頁，國立藝術學院出版，或者本書的〈附錄〉。

筆者的研究結果，蘇格拉底應該代表柏拉圖的意見，因為蘇格拉底在《克拉梯樓斯篇》中尚居領導地位。在跟蘇格拉底討論之後，克拉梯樓斯和赫摩給內斯都放棄了他們自己的理論而接受蘇格拉底的批評。

在《克拉梯樓斯篇》裡，透過蘇格拉底的辯證，關於名詞正確性的問題，我們可以分析出兩個積極的(positiv)討論結果，即：一、在名詞可以表達命名對象的變動方式或本質的意義下，名詞有合於命名對象之本性的正確性；二、名詞所組成的音無法維持原始的名詞或字詞的指涉，而產生名詞與原始名詞之間存在著意義的分歧——在這樣的意義下，名詞也有起自於習慣與約定俗成的正確性。此外，也可以分析出兩個消極的(negativ)討論結果，即：一、任何兩個合於命名對象之本性的名詞與其所命名的對象之間存在著一種因模仿不完全而產生的性質差異，因而吾人不能只就名詞而知道事物之本性，從而吾人必須尋找通往知識的另一種途徑，因為通過名詞所能理解的內容並不完全相同於所命名的對象之內容。二、吾人不應完全隨意地更換名詞，若這名詞有合於其所描述對象之本性。

如果吾人隨意地選擇這四個結果之中的任何一個或兩個，用來解釋柏拉圖的語言哲學觀，則吾人可能只獲得一種片面的理解，而無法全盤地解釋本篇對話錄，以致於產生解釋上的矛盾。此外，現代的學者往往只帶著分析的眼光來研究柏拉圖對話錄，即使也可能分析出上述的那四個論點，但是在理解上仍然有缺失，他們或許不在意是否掌握這些結果的辯證條件，以致於不能察覺柏拉圖這篇對話錄的寫作目的。在柏拉圖的哲學